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

皖北煤电生技〔2021〕145号

---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 掘进机安装、拆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掘进机安装、拆除管理规定(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掘进机安装、拆除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掘进机安装、拆除期间安全管理，规范掘进机安装、拆除作业流程，提高施工标准，依据上级及公司有关文件规定，结合矿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矿建立健全掘进机安装、拆除管理制度，包括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程验收、现场跟班等内容。

**第三条** 矿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安装、拆除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安装拆除前施工准备；
- 2.负责安装拆除期间的工作协调；
- 3.负责组织安装拆除期间的现场跟班；
- 4.负责监督检查安装拆除安全技术措施贯彻、执行情况；
- 5.安装工程结束后，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第四条** 新调入（维修、购置）的掘进机到矿后，由设备租赁分公司组织集团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使用单位对掘进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交付使用单位。

**第五条** 掘进机入井安装前由矿设备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及标准应符合《设备验收管理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入井。

**第六条** 掘进机安装、拆除前应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措

施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矿生产技术部门负责组织审批，总工程师或掘进副总主持，机电副总参与。

**第七条** 措施编制前，矿总工程师或掘进副总组织安监、技术、调度等职能科室及施工单位进行现场勘查，明确安装拆除地点、查看现场条件、检查运输路线、确定安拆方式等内容，形成现场勘查意见并签字确认。掘进机安装、拆除前由矿分管领导对运输线路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输。

**第八条** 坚持“一站到位”设计理念，工作面设计时应统筹考虑采、掘设备安装、拆除，有条件的工作面可布置集中安拆硐室，同时满足采煤、掘进期间的安拆需求。

**第九条** 掘进机安装、拆除地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安装、拆除地点应选择在顶帮支护完好的平巷段，作业空间长度不小于 12m、宽度不小于 4m、高度不低于 3.0m；

2.井下安拆现场应安装视频监控、通讯及照明设施，并符合《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施工现场应做到工具、材料、配件的定置化管理，配备专用工具架、材料箱，确保安拆地点施工环境整洁。

**第十条** 掘进机安装措施中应包含下列内容：

1.掘进机地面拆解安全措施；

2.大件车辆的装车、封车方式；

3.掘进机入井顺序，主要零部件外形尺寸及重量明细；

4.车辆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运输能力；

- 5.掘进机安拆硐室起吊梁布置方式；
- 6.起吊设备、起吊点能力验算；
- 7.车辆的卸车方式；
- 8.施工步骤及施工质量标准；
- 9.掘进机调试运行步骤及方案；
- 10.车辆掉道复轨安全措施；
- 11.其他安全技术措施。

**第十一条** 掘进机拆除措施中应包含下列内容：

- 1.掘进机井下拆解安全措施；
- 2.起吊设备、起吊点能力验算；
- 3.主要零部件外形尺寸及重量明细；
- 4.施工步骤及施工质量标准；
- 5.大件车辆的装车、封车方式；
- 6.车辆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运输能力；
- 7.地面的卸车方式；
- 8.车辆掉道复轨措施；
- 9.其它安全技术措施。

**第十二条** 掘进机安装、拆除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严禁采用手拉葫芦起吊掘进机大件，逐步取消矿用 11#工字钢作为掘进机安装、拆除起吊梁。

2.起吊梁推广选用 I140V 单轨吊梁，起吊梁的吊挂、验算、连接及布置方式应在措施中明确、附布置图，并符合《集团公司

机运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3.掘进机安装、拆除推广使用起吊梁、行走小车配合风动葫芦，行走小车及风动葫芦规格在措施中明确规定。

4.有条件的矿井可采用柴油机单轨吊、气动单轨吊作为辅助运输装备，配合风动行车进行掘进机安装、拆除。

**第十三条** 掘进机大件装车及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1.掘进机截割部、主铲板、行走部、本体部、后支撑应使用专用车辆装车，专用车辆由矿根据设备规格尺寸定制加工。

2.大件解体后，所有液压件裸露的接口采用专用螺堵进行堵封；易变形损坏部位要采取可靠保护措施；销轴、螺栓等小件，应使用专用箱存放保管。

3.大件装车前，应根据矿井罐笼的尺寸、副井提升能力、斜巷运输能力、巷道断面的参数，确定大件装车方案。

4.大件装车时，应根据拆解后大件的几何外形尺寸和重量，确定大件重心合规。

5.大件装车后，矿应组织相关部门对大件装车、封车、捆绑情况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严禁运输。

6.打运车辆必须标明运输顺序及运输方向，大件入井前应根据安装顺序对其编号，并依次入井。

7.大件车辆装卸作业必须选择和平巷段进行，且留有足够的安全操作空间。

**第十四条** 起吊锚杆、锚索必须按照支护锚杆、锚索要求单

独打设，严禁使用支护锚杆、锚索、U型棚进行起吊，设备起吊应严格遵守《集团公司机运管理规定》及矿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起吊锚杆、锚索施工时必须填写施工台账，并进行拉拔力试验，锚杆（锚索）抽检率不低于50%，并做好抽检记录。

**第十六条** 起吊用具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全面检查并试吊，确保连接件安全可靠；起吊用具应与大件重量相匹配，严禁超负荷起吊。

**第十七条** 掘进机安装、拆除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安排区队主管技术员及以上管理人员现场跟班，矿安排安监员现场跟班，跟班人员必须全程监督。

**第十八条** 掘进机安装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提交申请，矿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外观、液压系统、电气部件、各类保护、临时支护等，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九条** 掘进机拆除升井后，移交矿设备管理部门，由设备管理部门清点零部件明细、存放至指定地点并进行防护。对短期内无维修计划的掘进机，由使用单位组装后进行移交。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